

(一)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二)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四、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考慮修改「都市計畫法」，將「市場」自「公共設施」項目剔除一節，內政部已錄案留供未來修法參考。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0)

邱委員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有關日前頂新集團召開記者會承諾一個月內捐出新臺幣 30 億元作為臺灣食品安全基金一事，迄今尚未有任何人與本院談過 30 億元捐贈事宜。惟司法追查頂新集團，不因頂新集團捐款受任何影響，黑心油品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政府不直接接受頂新集團所宣稱之 30 億元捐款。至於媒體報導頂新集團打算捐贈經費成立基金、籌組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及延攬食品安全專家對食品產業提出可行建議與改善等，政府表示尊重。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1)

邱委員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緩政府當前財政狀況，行政院於本（103）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俾使各項施政有效執行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效，除順利完成短期稅制改革外，另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成長達 5.4%，較歲出成長 2.3% 為高，增加之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教育經費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致歲入歲出差短較本年度減少 20.2%，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8.0%，較本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之財政政策係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厚植文教科技。
- 二、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整體競爭力，政府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推動產業轉型優化，提高產業整體附加價值，強化企業主幫員工加薪